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0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02號

04 上 訴 人

01

- 05 即被告蔡明憲
- 06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
- 07 第481、64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 08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01、2475、2476、5270號;
- 09 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483號),提起上訴,本院
- 10 判決如下:
 - 主文
- 12 原判決關於蔡明憲犯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3、14部分,及定應執 13 行部分,均撤銷。
- 14 蔡明憲上開撤銷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3、14部分),均免訴。 15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明憲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6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 17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8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犯意聯絡,由 19 被告以益發企業社及自己名義分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所申辦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0000 21 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以益發企業社名義向台新 22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丙帳戶)、向永豐商業銀行所申辦00000000000000號 24 帳戶(下稱丁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受 25 詐騙之人匯款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7月至11 26 月間,使用電子設備連線網路,以架設Trust Global投資平 27 台網站、在社群軟體散布投資資訊或慫恿不知情之投資人向 28 親友推薦等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人佯稱投資性質為代償信用 29 卡逾期,須先匯入資金,1天可代償3筆,代償之後賺取信用 卡利息等語,並要求投資人下載指定之APP註冊帳戶,由詐 31

欺集團扮演LINE官方客服人員勸誘投資人加碼投資等詐術, 致蔡嫻臻、陳柏宏、蔡余姍(即附表編號1、3、14)陷於錯 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甲帳戶、丙帳戶、丁 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後,被告再親自或指揮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成年人提領,再將款項扣除報酬後轉交給該詐騙集 團其他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3款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諭知免訴判 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訴之案件, 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 要件,即應為形式之判決,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而管轄 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雖均為程序判決,惟如原因併存 時,除同時存在無審判權及無管轄權之原因,應諭知不受理 之判決,及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 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等情形外,以管轄錯誤之判 决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訴判決而為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10號判決參照)。又刑事 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輸知免 訴之判決,係指同一案件,既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 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 訴訟客體,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而案件是否 同一,以被告及犯罪事實是否均相同為斷,有一不符,即非 前案之判決效力所能拘束,自無一事不再理之可言。

三、經查: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附表編號1、3、14部分(被害人蔡嫻臻、陳柏宏、蔡余 姍,下稱本案),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雲林 地方檢察署於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601等號提起 公訴,於112年8月25日繫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由該院以 112年度訴字481號審理,於113年11月5日判決,被告因認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附表編號1,有關被告詐欺被害人蔡嫻臻部分,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755號追加起訴,於112年7月3日繫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4號),並經該院於113年12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4年2月4日確定,有前揭起訴書、判決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2月19日雲院仕肅決112訴394字第0000000000000號函可按(見本院卷第95-97、99-106、197頁)。
- (三)附表編號3、14,有關被告詐騙被害人陳柏宏、蔡余姗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2年5月26日以111年度值字第34812等號提起公訴,於112年7月12日繫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54號),並經該院於113年11月29日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於114年1月18日確定,有前揭起訴書、判決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2月19日桃院雲鵬112金訴1154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可按(見本院卷第107-120、145-177、193-195頁)。
- 四、據上,可知本案(附表編號1、3、14部分),係繫屬在後, 與前揭2前案之被告、被害人及犯罪事實均相同,為同一案 件,本案核屬重複起訴,則原判決未查,對本案為有罪實體 判決,即有未妥。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此部分屬重複起 訴,就繫屬在後之本案同一案件逕為有罪實體判決,於未 合等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又因本案雖較前揭2案 先判決,但本案經被告提起上訴,尚未確定,而前揭2案 ,其決確定,即屬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之情形,揆之前 揭意旨,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 款規定諭知免訴。原判決此部分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則原判 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失所依附,應併予撤銷。另附表所示關 於本案以外其他被告所犯之罪,被告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01 附此敘明。

02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 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甫學追加起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杏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附表:

		ı		1	ı	
編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轉帳	匯款/轉帳	主文
號				時間	金額(新臺	
					幣)	
1	蔡嫻臻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110年8月20	5萬元	原判決:
		資平台完	社之台新	日16時26分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即偵1601等	成每日任	國際商業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號起訴書附表	務即可賺	銀行帳號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編號1】	取獲利	000-000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00000000			
			00號帳戶			本院:
			(即本案			原判決撤銷。
			丙帳戶)			蔡明憲免訴。
			益發企業	① 110 年 10	①3萬元	
			社之永豐	月1日16	②2萬元	
			商業銀行	時01分	③3萬8000	
			帳號000-	②110年10	元	
			00000000	月15日16		
			000000 號	時39分		
			帳戶	③110年10		
			(即本案	月25日15		
			丁帳戶)	時49分		
2	王國盛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①110年8月	①1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1			1	•

		資平台代	社ク中國	23日15時	②1 並 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20分	(a) 1 (b) 10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据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② 110 年 1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2】	獲利	-0000000	月6日16		处分别处州1十五月
	Wint 3002	32/11	00000	時22分		
			號帳戶	44 22 74		
			(即本案			
			甲帳戶)			
			,,	110年9月6	1 苗 5000 元	
			祭 明 思 之 中 國 信 託	日15時40分	1 街 3000 / C	
			銀行帳號	日13町40分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即本案			
			乙帳戶)			
			益發企業	①110年9月	①9苗元	
			社之台新		_	
			國際商業	0分	色1两儿	
			銀行帳號	_		
			000-0000	月19日13		
			00000000	時20分		
			00號帳戶	12077		
			(即本案			
			丙帳戶)			
3	陳柏宏		益發企業	110年9月8	 10萬元	原判決:
	75172			日15時31分	. •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即負1601等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號起訴書附表			記載時間,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編號3】	獲利	-0000000	僅記載日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00000	期)		
			號帳戶			本院:
			(即本案			原判決撤銷。
			甲帳戶)			蔡明憲免訴。
			益發企業	110年9月7	10萬元	
			社之台新	日15時42分		
			國際商業	(起訴書未		
			銀行帳號	記載時間,		
			000-0000	僅記載日		
			00000000	期)		
			00號帳戶			
			(即本案			
			丙帳戶)			

			د بیسین	Ø 44 2 2 -	@ a . b ====	
				①110年9月		
			社之永豐		_	
			商業銀行			
			帳號000-		7元	
			00000000	時間,僅		
			000000 號	記載日		
			帳戶	期)		
			(即本案	②110年9月		
			丁帳戶)	8日15時3		
				2分(起訴		
				書未記載		
				時間,僅		
				記載日		
				期)		
4	桑澤瑄	投資平台	益發企業	110年9月8	1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日10時42分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負1601等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包,需再		*丙帳戶有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4】	次儲值以		此筆交易,		
	_			其備註欄所		
		帳戶	00號帳戶	_		
			(即本案	帳號(末3碼		
				000)非告訴		
				人所陳述之		
				帳號(末3碼		
				000),惟告		
				訴人有提出		
				此筆交易之		
				轉帳畫面且		
				其匯款之時		
				間與丙帳戶		
				交易明細上		
				所顯示之時		
				間及金額是		
				吻合的。		
			益發企業	110年10月	1萬元	
			社之永豐	5日14時22		
			商業銀行	分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即本案			
			丁帳戶)			
<u> </u>	 		ļ			

し、対し	***					
5	施晏潔			①110年9月	_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代	社之永豐	11日12時	②5萬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償信用卡	商業銀行	01分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卡債即可	帳號000-	② 110 年 1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5】	獲利	00000000	月18日21		
	- 2		000000 號	-		
			帳戶	, , , ,		
			(即本案			
			丁帳戶)			
6	陳林麗雲	<u></u> 佯稱至投		①110年9月	 ①1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7,517 /10 2	資平台代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② 110 年 1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0000000	月 25 日 16		处有规模剂1千4万。
	《冊 》近 U 】	獲利		時28分		
			00000	可20分		
			號帳戶			
			(即本案			
			甲帳戶)			
			益發企業	110年10月2	3萬元	
			社之台新	7日15時30		
			國際商業	分		
			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即本案			
			丙帳戶)			
				O 110 1 10	O a vit	
			益發企業			
			社之永豐		②3萬元	
			商業銀行			
			帳號000-	② 110 年 10		
			00000000	月29日13		
			000000 號	時57分		
			帳戶			
			(即本案			
			丁帳戶)			
7	洪仲宣	佯稱至投	蔡明憲之	①110年9月	①21萬772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投	中國信託	22日10時	4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資可獲利	銀行帳號	03分(起	② 25 萬 399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000-0000	訴書誤載	7元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8】		00000000	為 9 時 06		
	_		號帳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即本案	② 110 年 10		
			乙帳戶)	月13日10		
				時 34 分		
				(起訴書		
				誤載為9		
				時32分)		
8	張心慧	佯稱至投	蔡明憲之	①110年9月	①100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代	中國信託	28日11時	②100萬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負1601等	償信用卡	銀行帳號	10分(起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卡債即可	000-0000	訴書誤載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8】	獲利	00000000	為10時58		
			號帳戶	分)		
			(即本案	② 110 年 10		
			乙帳戶)	月1日11		
				時 54 分		
				(起訴書		
				誤載為10		
				時35分)		
9	謝尚宸	投資平台	益發企業	① 110 年 10	①2萬8080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佯稱需繳	社之台新	月1日13	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負1601等	交會費才	國際商業	時32分	②2萬8160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可持續提	銀行帳號	_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9】	領獎金	000-0000		③2萬8090	
			00000000	時30分	元	
			00號帳戶	③ 110 年 10		
			(即本案			
			丙帳戶)	時 52 分		
				(起訴書		
				誤載為11		
				7時52分)		
			益發企業	110年10月2	2萬7940元	
			社之永豐	7日14時34		
			商業銀行	分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即本案			
			丁帳戶)			
10	高若菱	佯稱至投		① 110 年 10	① 2 萬 8080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 • /L ×	資平台代		月1日1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起訴書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0】	利	00000000			0 14 794 h € 114 ± 1 ± 174
<u> </u>	WILL AND TO	.14	3000000	<u> </u>		

			000000 號	誤載為11		
			帳戶	8時57分)		
			(即本案	② 110 年 10		
			丁帳戶)	月15日14		
				時 58 分		
				(起訴書		
				誤載為11		
				4時59分)		
11	邱柏瑞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110年10月5	1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代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償信用卡	信託銀行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卡債即可	帳號00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1】	獲利	-0000000			
			00000			
			號帳戶			
			(即本案			
			甲帳戶)			
12	吳學明	佯稱至投	蔡明憲之	① 110 年 10	①5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投		月10日13	②5萬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資可獲利	銀行帳號	時12分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② 110 年 1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2】		00000000	月10日13		
			號帳戶	時14分		
			(即本案			
			乙帳戶)			
13	楊絹	佯稱至投	蔡明憲之	110年10月1	15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3日12時02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15時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3】	獲利	00000000	00分)		
	_		號帳戶			
			(即本案			
			乙帳戶)			
14	蔡余姗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① 110 年 10	①5萬元	原判決:
		資平台代			_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即偵1601等				③5萬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號起訴書附表			② 110 年 10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編號14】	獲利	00000000	月21日15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_		000000 號	時51分		
			_	③ 110 年 10		本院:
			本案丁帳			原判決撤銷。
			戶)	時36分		蔡明憲免訴。
15	吳永琦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110年11月3	2萬7880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	., 1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次亚人小	31 34 人站	112n±94A		阿欧阿叻业八田北大
	V R → /E 1001 &			日13時24分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1. 1 .4 1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	*本案丙帳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5】	獲利		户之交易明		
				細表,顯示		
				發生日期為		
			(即本案	2021. 11. 02		
			丙帳戶)	(交易日期		
				為 2021.11.		
				03) 22 : 00		
				匯 款 27880		
				元,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亦註		
				記受款日期		
				為 2021.11.		
				02 22 : 00		
				金 額 27880		
				元,惟告訴		
				人提出之匯		
				款畫面截圖		
				顯示轉帳生		
				效日為110/		
				11/03 , 無		
				法確定其真		
				正的匯款日		
				期及時間。		
16	董宥綺		蔡明憲之	110年11月4	1萬3865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u> </u>	資平台代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1601等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6】	潤	00000000			
		•	號帳戶			
			(即本案			
			乙帳戶)			
17	陳桂雲			110年10月9	1 萬 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11	1本仕去	作 棚 主 投 資 平 台 代		日13時45分	1 PV /U	祭 明 惠 犯 三 入 以 上 以 網 際 網 路 對 公 眾 散 布
	【即負1601等			(起訴書誤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號起訴書附表			載為110年1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起訴責附表 編號17】	下預 4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月9日13時		观 另
	※明 がた11	15克 个1	00000000			
				±U <i>ス</i> /		
			00號帳戶			
			(即本案			
			丙帳戶)			

(), –	- 貝)					
18	王宗德	佯稱至投 資平台代		110年8月16 日13時23分	25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負6483號			•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1】	獲取回饋				处有规模加1十年月
	かむ1 】	-				
		金	0000號帳			
			户			
			(即本案			
			甲帳戶)			
19	蔡淑玲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110年10月8	25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代	社之中國	日20時12分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6483號	償信用卡	信託銀行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卡債即可	帳號000-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2】	獲取回饋	00000000			
	_	金	0000號帳			
			É			
			(即本案			
			甲帳戶)			
20	工 白 忒	学校 万 机		110年8月26	95苗 元	枯田宝加一」以上以
20	王泉盛			日15時26分	乙两几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7 p., /+ 0.400 p.	資平台代		口10时20分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6483號		信託銀行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3】	獲取回饋				
		金	0000號帳			
			户(即本			
			案 甲 帳			
			户)			
21	洪政杰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110年10月5	20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代		日8時14分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6483號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4】	獲取回饋				1 0 14 1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金	00000號帳			
		ᅶ	户(即本			
			案 甲 帳			
			条 中 恢			
0.5	h	100 45		110 - 10	10++-	Alberta David
22	李庭源			① 110 年 10	_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_	資平台代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6483號		-		③15萬元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卡債即可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5】		00000000	月15日15		

		獲取回饋	0000號帳	時11分		
		金	户(即本	③ 110 年 10		
			案 甲 帳	月 20 日 8		
			戶)	時30分		
23	洪丞羲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①110年8月	①3萬元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代	社之中國	27日17時	②1萬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負6483號	償信用卡	信託銀行	42分	③1萬元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卡債即可	帳號000-	②110年9月	428萬元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6】	獲取回饋				
		金	0000號帳	分		
			户(即本	③110年9月		
			案 甲 帳	24日1時3		
			戶)	9分		
				④110年9月		
				27日13時		
				48分		
24	郭美雲	佯稱至投	益發企業	①110年9月	①11萬595	蔡明憲犯三人以上以
		資平台投	社之中國	6日16時3	0元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即偵6483號	資 USDT	信託銀行	2分	②12萬669	而共同詐欺取財罪,
	起訴書附表編	(泰達幣)	帳號000-	② 110 年 10	1元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號7】	可分紅獲	00000000	月4日13	③1萬9970	
		利	0000號帳	時 53 分	元	
			户(即本	(追加起	4 22 萬 696	
			案 甲 帳	訴書誤載	0元	
			戶)	為021年1		
				0月4日)		
				③ 110 年 10		
				月4日15		
				時44分		
				④ 110 年 10		
				月13日17		
				時 22 分		
				(追加起		
				訴書誤載		
				為021年1		
				0月13日)		